

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4年10月6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稱"《條例》")下的違法行為	2014年4月23日	<p>關於政府當局為就2011年在《條例》下引進的輕微錯漏特定安排(此安排旨在處理選舉申報書內的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提供最新統計數字而提交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361/13-14(01)號文件]，委員參閱後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提供下列項目的分項數字：</p> <p>(a) 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輕微超出各項選舉的輕微錯漏特定限額的個案；及</p> <p>(b) 廉政公署就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但不符合輕微錯漏特定安排的個案進行調查後得出的結果。</p>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2.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按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三次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提交的跟進報告</p>	<p>2014年5月19日</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回應下列事項：</p> <p>(a) 葉建源議員就少數族裔兒童接受學前教育的比率所作出的查詢；及</p> <p>(b) 陳志全議員就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留宿"規定所表達的關注，包括需要確保外傭可享合理住宿環境，以及處理部分外傭須全天候工作及／或在休息日工作的問題。</p>	<p>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7月14日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2055/13-14(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6月13日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1815/13-14(01)號文件]。</p>
<p>3. 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p>	<p>2014年6月16日</p>	<p>政府當局承諾就下列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作出回應：</p> <p>(a) 對於報章報道指有些駐港領事館會為其在港國民辦理"同性伴侶的公民結合"，葉劉淑儀議員就此作出查詢，並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說明該等證書在香港會否獲得承認；及</p> <p>(b) 麥美娟議員認為，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不一致，是對相關行業僱員不公平的歧視性政策，亦有違《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p>	<p>有待回覆。</p> <p>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7月14日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2046/13-14(01)號文件]。</p>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公約》第七條(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4. 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和《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報告》	2014年7月21日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有多少團體要求會見政改諮詢專責小組但在諮詢期內未獲接見，以及未能會面的原因。	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9月17日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CB(2)2298/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0月6日